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78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789 号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常青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青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 19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青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青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青科技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璞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81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67.72 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687.64 万元,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2,464.8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2.8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3168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6,080,227.9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03,241,790.7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32,228,140.6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56,080,227.9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228,100.00
减:手续费	16.80
加:利息收入	9,321,994.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03,241,790.78
其中:账户活期金额	403,241,790.78
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98,458.97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111	52,136.29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1000078339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403,091,195.52	活期协定存款
合计		903,241,790.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 69,328,477.29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入金额 62,008,618.8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7,319,858.49 元。

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52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69,328,477.29 元已完成置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现金管理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3-5-22	2024-4-26	尚未产生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0	2023-4-28	2024-4-28	尚未产生实际收益
合计			500,000,000.0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及定期存款 3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金额 20,000 万元及定期存款 30,000 万元。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28,222.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8,222.81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1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打款时间	实际资金用途
8,222.81 万元	8,222.81 万元	2023 年 5 月 26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亦未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3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23,830.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5,608.02	15,608.02	18.36%	计划建设周期30个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8,222.81	8,222.81	29.14%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23,830.83	23,830.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